

年依比例給與)及勞、健保提撥保障，非本島居民提供住宿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身心障礙者分類系統需求評估(ICF)服務業務。
- (二)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。
- 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11日(中午12時止)，
於連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260-3號1F警察局旁婦幼中心)，親自遞送或郵寄。

八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筆試：110年11月12日上午9時於連江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F。

(二)口、面試：110年11月12日上午11時於衛福局B1會議室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20%、筆試(含公文寫作)40%、口試40%。

十、本年度聘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僱用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十一、正取人員於接獲錄取通知後即辦理報到，逾5日內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得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，未錄取人員其繳交證件恕不退還。

十二、聯絡人：0836-22625、傳真：0836-22646 曹小姐。

局長陳美金